

三饶镇开展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我镇基层治理工作，坚决杜绝制售假案件的发生，维护好我镇市场经济秩序，镇委、镇政府决定从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假专项行动。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成效，特制订行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落实属地管理原则，压实打假主体责任，坚持综合施策、卡住渠道、重在“打人”，重点打击制售假幕后老板、打击“保护伞”、打击涉假场地主“三类人”。通过专项打击，有效的遏制制售假份子的嚣张气焰，使当前打假工作面临的一些重点、难点问题得到新的突破和有效解决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镇成立打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。由党委书记黄序谋任组长，镇长徐昭民任常务副组长，人大主席黄迎文、副书记郑俊鸿、张伟亮、派出所所长许炼欣任副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专项行动办公室，由郑俊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相关部门临时抽调。

（二）各村（居）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打击行动，相应成立领导小组，实行一把手亲抓负总责，治安主任主抓负直接责任，

其他“两委”干部包片负责，从思想上高度重视，组织上予以确保，行动上加大力度，保证专项行动落到实处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清理清查。

清理清查行动采取驻村工作组、驻片干警包村，村干部包片，对辖区内废旧厂房、老厝区、出租屋、偏僻山林等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全方位开展清查工作。第一次全面清查工作要在2020年6月10日前完成并上报。

1. 整理登记辖区内无门牌号、无人居住、出租等房屋；了解房主、看护人等。

2. 整理登记“插花地”“交界不清地”“无人管理地”等有纠纷的地方，分清责任。

3. 整理登记车辆可通行承包山地，无人承包地、有交界山地等，了解承包者、责任人等。

4. 整理登记以往案发地，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了解场地主。

（二）清剿打击。

实行镇村联合、各负其责，收集统计一切有关线索，分解落实，有目的、有次序地开展监控、巡查、打击。对制售假违法活动，坚持抬头就打，发现一宗打击一宗，决不手软。查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巩固提高工作成效。

1. 收集线索。在清理清查的基础上，收集线人、村干部、村民等一切可用线索，进行整理、监控、排查、布控等一系列措施；

2. 经营突击。在掌握线索的基础上，各村（居）、各部门要

密切配合、信息互通，做到案件多经营、突击有成效。

3. 堵源截流。全面开展地毯式清理打击，切实加强交通要道巡查，各村（居）、各部门要发挥视频监控的作用，重点监控主要道路、村口、进山路口等位置。

（三）宣传教育。

各村（居）要利用微信群、广播、宣传栏、宣传车等各种宣传载体，深入宣传制假售假行为的危害性和打击制假售假的重要性，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经济发展观，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打假行动，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，营造制假售假如“过街老鼠、人人喊打”的浓烈氛围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落实责任。

各驻村领导为责任领导，各村（居）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各村（居）治安主任为直接责任人，统筹抓好本村（居）的打假宣传、排查、配合打击、清理场地等工作，切实做到“守土有责”“守土尽责”“守土担责”。

（二）强化打击。

1. 派出所要加大涉假案件的经营打击，围绕“打假重在打人”的要求，深挖幕后老板、场地主及“保护伞”线索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对查获的制假分子，依法符合刑拘、逮捕条件的，要坚决采取刑拘或逮捕措施；对查明涉刑的制假窝点（仓库）场地主，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绝不手软。

2. 市监、供电、文化、安监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

加强涉假人员的行政处罚力度，从严处理。

3. 各村（居）要对查处的窝点（仓库）场地坚决进行拆除、封存、净化环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思想重视，狠抓落实。各部门要讲政治、讲纪律，充分认识开展打假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严查制假“保护伞”“地头蛇”。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，加强属地管理，杜绝不作为等行为，全力以赴组织开展集中排查打击，确保多方联动，打出实效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，强化监督。镇打假办、派出所等要做好业务指导，帮助村级干部学习制假活动特征，提升基层履职能力。镇领导小组将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对于在打假专项行动期间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的村（居）、有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将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注重实效，定期上报。行动期间，各村、各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，加强行动情况的收集、掌握、分析、整理和上报工作，并及时向镇专项行动办公室报送行动开展情况。

附件：

1. 开展打假专项行动排查、宣传教育统计表
2. 打假专项行动排查情况明细表